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64)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法律援助审查，

1. 过去三年，每年法律援助署分别接获、批准及拒绝了宗免遣返声请人提出的法援申请；与司法复核相关的法援案件的宗数及涉及的开支为何；
2. 在有份参与三年前反修例暴动被起诉人士中，他们部分人或有接受来自第三方的律师费资助，亦同时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法律援助署于审核申请人时，有否审查申请人有没有接受第三方的资助；如何使用新电脑系统识别已获资助支援的被告，并改善批出法援的程序和安排，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3. 过去三年，获委派与司法复核相关的法援案件的大律师来自多少间大律师办事处；旗下大律师获委派案件最多的首五间办事处的详情（包括办事处的名称、案件内容，以及涉及的法援金额）为何；及
4. 就公开更多涉法援案件数据资料，法律援助署会否再次参考司法机构在其网站公开判案书和裁决理由的做法，在不违反保障私隐和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把法援申请获批或被拒的理据在网上公开，以增加透明度？

提问人：葛珮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1. 过去3年，免遣返声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请、获批的法援证书及获发的拒绝通知书数目载列如下：

年份	免遣反声请人提出的法援申请宗数	免遣反声请人获批的法援证书数目*	被拒批法援的宗数#
2019	690	71	620
2020	351	63	272
2021	427	70	320

* 法援证书不一定在接获申请的同一年批出。

拒绝通知书不一定在接获申请的同一年发出。

过去3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司法复核相关案件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及有关案件涉及的开支载列如下：

年份	就司法复核相关案件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
2019	81
2020	82
2021	84

财政年度	司法复核案件的法律费用开支(百万元)
2018-19	29.5
2019-20	37.6
2020-21	34.0

2. 法援署根据《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221D章)审批所有刑事法援申请。任何人若同时通过案情审查和经济审查，便会获批法援。

在经济审查方面，法援署署长(署长)会根据《法律援助(评定资源及分担费用)规例》(第91B章)审核所有法援申请人的财务资源。申请人须在申请法援时，申报来自第三方的其他资助来源，不论是收入还是资产。在计算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时，这些资助均会纳入计算之内。在法援诉讼进行期间，如其财务资源有任何转变，受助人亦须告知法援署，包括接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资助。申请人如未能通过经济审查(即财务资源超过现时的420,400元限额)，署长将拒绝批出法援，或取消法援证书。

法援署在2021年12月引入新的申报机制，要求法援申请人在就其案件申请法援时及申请获批后申报其他资助来源。这个申报机制务求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所有法援申请人均有责任详实申报自己的全部收入及资产。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的规定，任何寻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如明知而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虚假申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元及监禁6个月。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法援署会把相关个案转介警方作进一步调查。

更新后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以及相关的查询系统(即知识支援系统)，将可整体提升法援署审批法援申请及管理法援个案的效率和成效。借着系统更新后所提升的功能，法援署将可更有效地评估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的财务资源，以确定他们在披露其他资助来源(如有)后能否通过经济审查。

3. 由于大律师在其办事处独立工作，法援署没有备存以大律师办事处为基础的法援个案委派数目。
4. 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其独特之处是依据司法判例制度，逐步构成详细的法律原则。在普通法的法制下，公开法官的判决记录及判词的做法十分普遍。此外，由于大部分案件的审讯程序均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把判决书或判词公开并没有违反私隐，亦不会抵触保密原则。

不过，受限于《法律援助条例》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规定，在未经有关申请人或受助人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任何涉及个别申请人的资料，包括法援署拒绝或批出法援的理据。另外，如司法程序仍在进行，公开相关资料或理据亦有可能影响司法程序，对诉讼任何一方可能造成不公。因此，我们必须小心处理。为了增加法援署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更好地回应社会对若干司法复核相关法援案件的关注，自2021年12月起，法援署要求司法复核案件的法援申请人给予书面同意，容许法援署在署长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披露申请人的申请结果及 / 或批准或拒绝其申请的原因。大部分有关的申请人已给予同意。法援署会在不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相关法例的规定下，适时透过新闻公报或其他合适的渠道披露相关资讯，以释除公众疑虑。